

合同编号: XCGW-2024182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北护城河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由规划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甲级 A111004583

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 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3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北护城河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 环境景观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北护城河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2.2 规划设计范围：北京西城区北护城河新街口外大街至旧鼓楼外大街段河两岸，全长2.2公里，改造面积5公顷。

2.3.1 阶段1- 方案设计阶段

■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a) / ；

b) / 。

■ 乙方：

a) 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b) / ；

c) / 。

2.3.2 阶段2- 深化设计阶段

■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a) / ；

■ 乙方：

a) 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b) / ；

c) / ；

d) / ；

e) / ；

f) 施工交底汇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委托设计任务书	甲方应同时提供.dwg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如缺电子版, 则需提供蓝图。
2	现状测绘图	
3	与设计相关的图纸资料	
4	/	
5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	3	所有提交资料及文件均含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	8	
3	/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 在基础资料到位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总收费(含税): 人民币 118.1 万元整(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118.1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

6.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35.43 万元, 总设计费用的 30%

时间: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47.24 万元, 总设计费用的 40%

时间: 施工图提交且符合甲方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施工结算后, 按财政评审价格结算剩余设计费。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施工结算后, 按财政评审价格一次性结算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电汇 支付方式。

注: 取费依据见附表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 按双方约定的标准, 采用 评审 方式验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等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8.2.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9.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上限为已付金额的 60%。

9.2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6 其它约定事项： / 。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乙方不按设计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导致设计金额变更达到 15%-25%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10%；导致设计金额变更达到 25%-40%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导致设计金额变更达到 40%以上的，在支付结算价款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并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4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北京创新景观园林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王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永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王道康

电话: 010-8839177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乙 108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人: 郝勇翔

电话: 010-523384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210701040001967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